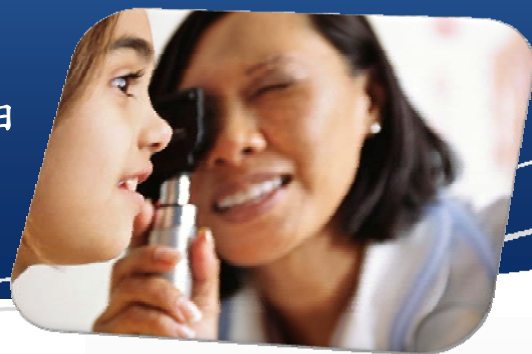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239 期

2014 年 01 月 20 日



本周摘要

- 一． 中國保險史上最大賠案出爐
- 二． 車輛轉讓未過戶，是否有權向保險公司索賠
- 三． 如何履行好免責條款明確說明義務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天線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中國保險史上最大賠案出爐

海力士半導體是世界第三大記憶體製造商，在中國市場佔有率處於第一位。SK 海力士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是在江蘇無錫新區出口加工區落戶的世界一流的生產半導體記憶體的外商獨資公司，總投資約 50 億美元，是中國半導體單體投資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項目，也是江蘇省最大的外商獨資項目。

20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點半左右，海力士一車間突然發生火災，冒起的滾滾濃煙蔓延周邊數公里。



事故發生後，消防大隊盡速趕到火災現場救援，所幸無人員傷亡。

事後保險公司立刻啟動保險理賠程式。



一位參與海力士無錫大火保險理賠的負責人表示：“海力士賠案的特點，可以簡單歸納為金額大、損失大、分保複雜、涉及面廣。按目前的估損金額計算，該賠案將成為中國保險業歷史上最大的賠案，並創造多項記錄——最大金額賠款記錄、最大物質損失記錄、最大營業中斷損失記錄、最複雜的再保險排分記錄、最多的參與公司記錄。”

發生於 2013 年 9 月 4 日的韓國 SK 海力士無錫工廠大火，雖然只是一個單次事故，但其造成的損失之大、影響面之廣前所未有，對保險業的損失甚至大大超過 2008 年汶川地震。業內有一個趨同的判斷是，這很有可能導致 2013 年全國的企業財產險整體虧損，無異於一次巨災事件。

按照相關公估公司提供的報告，此次事故在扣除免賠後保險賠付金額可能在 6 億美元-9 億美元之間。近日，在接近結案的過程中，最終賠付金額已確認在 9 億美元。而如果按估損上限計算，很有可能是亞洲保險史上的最大賠案。

影響全球手機和電腦市場

公開資料顯示，SK 海力士是全球第二大 DRAM 晶片製造商，全球 DRAM 市場佔有率達到 24.6%，僅次於三星的 50%，無錫工廠

的產量占到了 SK 海力士總產量的一半

2013 年 9 月 4 日，SK 海力士無錫工廠發生大火，造成 DRAM 生產線全面中斷，導致手機和電腦的存儲晶片價格在火災之後猛漲。火災發生 20 天后，DRAM 存儲晶片的價格已大幅上漲 42%。根據亞洲最大 DRAM 存儲晶片市場 DRAmEXchange 的資料，2GB DDR3DRAM 晶片的價格上漲至 2.27 美元，而 2013 年 9 月 4 日為 1.60 美元。這一價格也創造了兩年來晶片價格上漲的新高。

由於 SK 海力士是蘋果、三星、聯想、戴爾和索尼等行業巨頭的最重要供應商，此次大火導致的停產對蘋果等公司的生產進度產生嚴重影響。SK 海力士無錫工廠的停產，也會導致存儲晶片短期內嚴重缺貨。而存儲晶片是目前智慧手機的必需元件，這也可能導致電子類產品供貨出現推遲。

保險標的巨大

此次大火中，SK 海力士投保物質損失一切險及營業中斷險，被保險人是位於江蘇無錫的 SK 海力士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保險期限為 2013 年 8 月 1 日到 2014 年 7 月 31 日，總保險金額為 8,101,533,000 美元，其中物質損失部分為 7,271,123,000 美元，營業中斷損失部分為 830,410,000 美元，另外保單

賠償限額。原保單由 5 家公司共保，分別為韓國現代財險占 50%，為首席承保人；人保財險占 35%；太平洋產險、大地保險、韓國樂愛金財險各占 5%。

《中國保險報》記者瞭解到，此次 SK 海力士大火的首席承保人是韓國現代財險，但該公司只自留了 1%，其他全都被分保出去。從分保情況來看，由於該保險標的保額巨大，除納入合約分保部分外，該業務還安排了大量的比例、非比例臨時分保。中資保險公司方面，國內直保公司有 13 家公司參與了該臨分專案，人保財險和太平洋產險都參與其中。另外，國內外多家再保公司也參與了這一專案。

報損 10 億美元 估損 9 億美元

據具體負責此次查勘的根寧翰公估公司及世界著名經紀公司 MARSH 相關負責人介紹，SK 海力士大火報損約 10 億美元，保險估損將達 9 億美元。火災事故發生在 2013 年 9 月 4 日 15 時 40 分左右，晶圓廠 2 層 A 號無塵室背面區域下方發生爆炸。而後，在距離第一次爆炸點南面約 80 米處，接連發生兩次爆炸，並引發大火。事故導致晶圓製造設備、機器及在製品受到嚴重損壞。此次事故最大的可能性是，由於施工人員誤將氬氣管接入氮氣管道而引起爆炸及燃燒。



2013 年 9 月 27 日，根寧翰公估公司及經紀公司 MARSH 組織了第一次查勘，由於參與該專案的保險人眾多，後續還分兩批參與了查勘，分別為 9 月 29 日及 10 月 8 日。據介紹，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採取多項措施進行施救，力爭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恢復了部分生產。經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公估人確認，共有約 140 餘台、合計約 2.3 億美元的設備被認定為全損，其他設備正在加緊搶修恢復中。此外，按照海力士計畫恢復生產的時間計算，營業中斷險項下最樂觀的損失也會達到 2 億美元以上。按照公估人提供的報告，此次事故在扣除免賠後，保險賠付金額至少在 6 億美元-9 億美元之間。而在 2014 年初的合同續轉和陸續結案過程中，此次事故的保險賠付已基本確認在 9 億美元。

行業人士分析認為，這幾家保險公司基本都辦理了再保險，所以估計各家保險公司都能賠得起，對幾家大公司的償付能力影響不會很大。但半導體行業(包括這個工廠)的

保險費率會有所上漲，再保險費率也會上漲，同時對部分保險公司 2013 年的承保利潤影響較大。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全球範圍內半導體工廠火災保險項目的保險條款趨於寬鬆，但中國市場的保險條款和條件相比國際市場還要寬鬆很多。鑒於半導體工廠損失潛力較大且這類工廠在中國的集中度不斷增加，如此寬鬆的保險條款在長期內可能會讓保險業者蒙受財務損失。在中國財險市場，雖然半導體業務占保險公司總業務和保費的比例極小，但是上述事故的損失頻率和嚴重程度表明，此類風險會危及平衡率較差的再保險合同的可持續性。

車輛轉讓未過戶，是否有權向保險公司索賠

案例：張某就其所有的轎車向保險公司投保機動車輛保險，被保險人為張某某。2013年9月28日，張某將該車轉讓給李某，雙方簽訂買賣合同但未辦理車輛過戶登記手續。同年11月25日，李某駕駛該轎車撞到路邊橋墩造成車輛受損。之後，李某向保險公司索賠。因為車輛未過戶，保險公司內部對於該起事故應否賠償產生分歧。一種意見認為應當賠償。理由是雖然車輛未過戶，但張某某和李某已經簽訂買賣合同且車輛已經交付李某，車輛已經由李某控制。根據《保險法》49條“保險標的轉讓的，保險標的的受讓人承繼被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規定，李某有權承繼被保險人張某某的權利向保險公司索賠。另一種意見認為：保險法第49條所稱的“轉讓”，對於車輛來說，是指辦理完畢車輛過戶登記手續。本案雙方雖然簽訂了買賣合同，但未辦理轉移登記。本案不適用保險法第49條，李某無權向保險公司索賠。

本案實質在於如何理解《保險法》第49條“保險標的轉讓的，保險標的的受讓人承繼被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中“轉讓”。筆者

同意第一種觀點，認為李某有權向保險公司索賠。

一、《保險法》第49條“轉讓”是指“以轉移標的物所有權為目的”的債權行為

物權反映的是人對物的排他的絕對的支配權利，是人與某物之間的一種靜態的法律關係；而債權反映的是人與人之間基於物的流轉而產生的涉及財產利益的動態法律關係。筆者認為，此處的“轉讓”應理解為“以轉移標的物所有權為目的”的債權行為，是指債權合同當事人之間動態的財產流轉關係。這種動態關係的主要外在表現：（1）合同關係的成立並生效；（2）實際履約行為（即“交付”也即“轉移佔有”）的存在，具體到保險合同關係，應重點考查“對標的物的佔有狀態”是否已發生改變，因為這涉及保險標的物所面臨的危險程度會否增加的問題。由於所有權本身與其具體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能可以相分離，即使財產所有

權不變，相關財產的佔有人也可能發生變化。所以，影響被保險標的物所面臨危險程度的關鍵性、決定性因素，不是相關財產所有權的歸屬，而是對相關財產佔有之事實狀態的具體情形是否發生了變化。

此外，根據文義解釋原則，如果該條第一款中的“轉讓”要表達或強調的是“財產所有權歸屬的變化”這一層意思，那麼，應當表述為：“保險標的的物權發生變更的，……”

二、車輛轉讓以交付為標誌

《物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自交付時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物權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根據上述規定，動產所有權的移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交付為標誌。機動車輛雖有登記管理制度，但仍屬於動產範疇，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比如所有權保留），否則，一經交付即產生轉移

所有權的法律效果。而登記行為只是產生對抗效力。經過登記的轉讓可以對抗善意第三人，而未經登記的轉讓不產生對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規定：“被多次轉讓但未辦理轉移登記的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當事人請求由最後一次轉讓並交付的受讓人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從該條規定看，“最後一次轉讓並交付的受讓人”對轉讓標的物享有實際管領和控制的權利，便應依法承擔相應法律義務。該條司法解釋規定，也表明車輛轉讓雖未辦理轉移登記，但一經交付即產生轉移所有權的法律效果。

三、本案中，李某有權向保險公司索賠

本案中，張某某和李某簽訂買賣合同，李某支付了轉讓費用給張某某，車輛已經交付李某，表明張某某和李某之間有“以轉移車輛所有權為目的”的債權行為。車輛交付後，所有權已經轉移給李某。李某有權承繼被保險人張某某的權利向保險公司索賠。

如何履行好免責條款明確說明義務

免責條款是免除或減輕保險人責任的條款，有廣義和狹義兩種理解，狹義的免責條款僅指保險合同中列在責任免除部分中的條款，廣義的免責條款還包括合同中所有免除或減輕保險責任的條款，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中也採用了廣義的理解。實踐中，免責條款是保險公司援引最多的拒賠理由，免責條款是否生效決定了保險公司是否承擔給付或賠償責任以及責任的範圍。

案例簡介

投保人周某為自己向保險公司投保重大疾病保險，由於周某未能按時繳納保費合同效力中斷，但其後周某繼續繳納保費，經保險公司同意，合同複效。但在複效後的兩個月，周某因胰腺癌死亡。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周某在保險合同複效之日起 180 日內，因疾病死亡不屬於保險責任範圍為由，予以拒賠。受益人許某等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保險公司給付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

法院認為保險公司在投保單上採用格式條款聲明，且其未對免責條款內容進行明確說明，僅採用格式條款讓投保人簽名，使投保人無法注意到免責條款的內容，而且，保險公司提供給投保人的複效申請書也採用格式化合同，該格式化申請書也未對免責條款的內容明確提請投保人注意。最終法院判定保險合同有效，保險公司應支付保險金。

分析

在上述案例中，爭論點在於保險人是否履行了對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免責條款是否生效。根據 2009 年修訂的《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在訂立合同時應對免責條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對內容作出明確說明，否則免責條款無效。本案中，保險公司以格式條款形式在投保單上單獨設置了聲明與授權欄，注明“貴公司已對保險合同的條款內容履行了說明義務，並對責任免除條款履行了明確說明義務。本人已仔細閱知……”等內容，並讓投保人周某簽字確認。但簽字僅能證明保險公司向周某說明了合

同中存在免責條款並使周某閱讀了免責條款的字面內容，缺乏證據表明保險人明確說明了免責條款的概念、內容及其法律後果等真實含義。法院根據不利解釋原則，對格式條款的爭議作出有利於投保人周某的解釋，認為保險公司未盡到對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免責條款無效。

根據法條和案例，保險人履行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不僅包括使投保人明瞭免責條款的存在，而且要使投保人明瞭免責條款的真實含義和法律後果，如此才能使免責條款生效。

實踐中，保險公司作出提示和明確說明的方式通常有兩種。一是以書面形式在保單上對免責內容的字體、形式做出改變或特殊標記，以引起投保人的注意；二是像上述案例中在保險合同中設置聲明欄，讓投保人簽字表明已對免責內容進行了說明。

第一種方式常見於將免責內容字體加粗、加底線，或寫出“您還應當特別注意的事項”等。但這些標注通常僅對於責任免除部分的條款，而其他分散在合同中的免除或減輕保險人責任的條款則缺乏標注，如保險事故未及時通知或未告知重要事實等保險

人不承擔保險責任等免責條款。如果保險公司的行銷員也沒有對這部分條款進行說明，投保人可能無法準確理解免責條款的內容和後果，也就導致保險人沒有履行明確說明的義務，免責條款無效，保險人責任擴大。

第二種方式衍生於保險人對是否履行了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負舉證責任。如果保險人僅限於口頭進行明確說明，在沒有其他證據支援的情況下，法院會以對方當事人不認可、無其他證據佐證的當事人單方陳述不可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為由不予採信。因此，保險公司採用格式化的聲明欄簽字或投保人手抄“我已仔細閱讀……”的內容。由於保險合同是附和合同，投保人處於不利地位，簽字可能並非投保人真實的意思表示。僅憑文書上的簽字、蓋章不足以說明保險人對免責條款進行了明確說明。

免責條款的存在是必要的，可以幫助保險人規避不可保風險、防範被保險人道德風險、保持保險產品合理費率，而對免責條款進行明確說明是緩解保險產品資訊不對稱、保護消費者的重要手段。明確說明最終是為了使投保人明瞭保險產品的責任範圍，決定該產品是否滿足需求並作出合理的決策，避免之後的糾紛。

但在目前保險行銷過程中，尤其是人壽保險中存在不規範的情存在不規範的情況，行銷員向投保人展示保險產品的推介材料並進行講解，投保人決定購買之後才能看到完整的保險合同，包括免責條款，而此時投保人已作出購買決策，這與免責條款設置的初衷相悖，導致投保人在未完全瞭解什麼是保險責任，什麼不是保險責任的時候就已經填寫了投保書。

因此，保險公司在履行對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時最好能做到：第一，將免責條款的內容加入產品推介材料，並進行詳細的說明；第二，對分散在合同中的所有免責條款字體採取加粗或其他形式的提示；第三，在告知投保人的前提下，對明確說明過程留存書面、錄音或視頻等資料。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